

##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继续为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 货运销售代理反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下称“长发国际货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下称：“中航鑫港”）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履行《货运销售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承担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时由本公司向中航鑫港提供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除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目前为止，本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现象。

### 一、担保情况概述

长江投资公司六届十二次董事会议于 2015 年 1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长江投资公司继续为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提供货运销售代理反担保的议案》。

为取得并保持国际航空运输协会（以下简称“国际航协”）在中国实施代理计划中的代理人认可资格，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之前已与国际航协签署《货运销售代理协议》（以下简称“代理协议”）。现因原协议到期需续签，根据国际航协要求，由其在中国实施代理人计划的指定担保机构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代理协议继续提供保证担保，期限为 2 年。同时由本公司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函。

根据长发国际货运公司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签订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的约定，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履行代理协议提供保证担保并向国际航协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承担最高担保额度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的担保范围包括：（1）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按国际航协《索赔通知》向国际航协支付的担保金；（2）因长发国际货运公司违约给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3）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向国际航协实际履行担保责任后，或长发国际货运公司违反协议约定造成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损失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有权首先以保证金抵偿其损失，并就不足部分向长发国际货运公司追偿。

本次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长发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注册住所：上海市浦东世纪大道 1500 号 901C 室

法定代表人：奚 政

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115000356757

经营期限：自 1996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8 月 26 日

经营范围：承办海运、空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办理国际快递（不含私人信函）业务，普通货物运输，货运代理，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从事进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货物运输的无船承运业务。

长发国际货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96.67%的股权。

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 科目        | 2013 年 12 月 31 日<br>(经审计) | 2014 年 9 月 30 日<br>(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76,840,866.34             | 103,611,115.79            |
| 负债总额      | 23,703,436.22             | 47,101,599.17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
| 流动负债总额    | 23,703,436.22             | 47,101,599.17             |
| 资产净额      | 53,137,430.12             | 56,509,516.62             |
| 营业收入      | 353,459,167.20            | 303,763,766.01            |
| 净利润       | 2,509,000.77              | 3,372,086.50              |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目前尚未签订反担保函。

####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反担保是根据国际航空协会的相关规定，指定由中航鑫港为长发国际货运公司提供担保，在此基础上由本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此次担保为经营空运货运业务所必须，为保证所属企业及其分公司的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的正常运行，董事会同意本公司为长发国际货运提供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45,635,556.93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9.59%。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07,435,556.93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4.49%。

特此公告。

长江投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 月 28 日